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UN KONG HOLDINGS LIMITED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1)

延遲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內容有關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供股章程文件載有(其中包括)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之供股詳情。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鑑於政治、經濟、金融及股票市況之變化，配售代理通過書面通知知會本公司且本公司獲悉立即終止配售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確定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資料，供股章程的寄發日期將推遲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將按本公告「有關供股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一段所載者作出相應修訂。

新配售協議

由於配售協議已按上文所述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終止，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大聖證券有限公司（「**新配售代理**」）訂立新配售協議（「**新配售協議**」），據此，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透過其自身或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與配售協議相同）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作為補償安排的一部分（「**新配售事項**」）。新配售事項之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新配售代理： 大聖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新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新配售代理已確認，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配售費用： 新配售代理或新配售代理的代表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總配售價之1%。（與配售協議相同）

配售價： 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與配售協議相同）

最終價格的釐定取決於新配售事項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

- 承配人： 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 地位： 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新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新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新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的批准；
 - (ii). 新配售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新配售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新配售事項完成時再次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
 - (iii). 已獲得新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應獲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v). 新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終止。

本公司或新配售代理不得豁免條件(i)。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新配售協議訂約方協定之較晚日期)或之前達成，則新配售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新配售協議者除外。除配售協議之條件不適用外，上述條件與配售協議之條件相同。

最後配售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新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終止： 不論新配售協議載有任何內容，一旦發生下列事件而導致下列情況發展、發生或生效，而新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於新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已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新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已經或可能導致按新配售協議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新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適宜，則新配售代理可於最後配售日期後首個營業日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新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在新配售協議終止前因先前違反新配售協議而招致者除外：

(i). 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於新配售協議項下之重大義務；

- (i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地方、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於新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變動或事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變動，而新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新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根據當時存在的事實，本公司於新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保證並非或已不再屬真實、準確且在重大方面不具有誤導性。

上述有關終止新配售協議之條款與配售協議之條款相同。

新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費用）乃由新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當時市況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新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收取之配售費用）屬公平合理，而新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配售代理將確保配售股份僅配售予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而有關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致使：

- (i). 新配售事項不會出現任何收購守則下之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新配售事項而承擔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任何全面要約責任；及
- (ii). 新配售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於緊隨新配售事項進行後無法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有關供股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鑒於供股章程文件延遲寄發，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將修訂如下且僅供說明，並已按供股的所有條件將獲達成之假設編製：

事項	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星期三)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份過戶文件 以合資格參與補償安排之最後期限.....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數目.....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

新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

新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新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結果(包括新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結果

以及補償安排項下每股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星期五)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二)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本公告中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上文預期時間表中指明的日期或截止日期僅供說明，可由本公司延長或修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及聯交所公佈或告知。

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該通函「供股之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有關時間進一步刊發公告。

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名譯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名譯先生（主席）及李依濬先生（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德偉先生、黃家俊先生及陳靈烽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khl.com.hk刊載。